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李詩元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330789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1份(32720833_1133078902_1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函,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就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實務執行 方式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 教評會設置辦法)第2條第1項規定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一、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 聘任之審查。二、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。三、教師解 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審議。四、教師違反本法規定 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。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 項。」同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:「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 據之必要,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 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 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」





三、教育部來函以,為研議保障兒少參與教評會之適當機制, 經該部召開會議討論,並將結論提至111年12月28日召開之 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1次會 議」報告,依上開會議決議意旨,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於審議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事項時,為 廣納多元聲音,得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,視 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。

四、上開說明,請學校以適當方式,適時讓學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知悉,並請依教育部函辦理。 五、檢附教育部函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電2003/16文



